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保安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本着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项目合同，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现因甲方工作实际需要，双方就原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增加和人员费用的增加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增加保安人员数量及费用：

- 1、在原合同人员数量 26 人的基础上增加保安员 10 人。
- 2、增加的保安人员费用为：每人每月服务费 4495 元，10 人月服务费共计为 44950 元/月，（大写：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
- 3、增加的总服务费用为 13485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）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

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 3 个月。

二、费用支付：

支付方式以《保安服务合同【原合同】》第二项第四条中约定条款结算。

四、其他约定：

- 1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- 2、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标准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- 3、乙方服务质量保证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- 4、乙方在执行甲方指派的安保工作中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,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按照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(任选一种):

(一)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;

(二)提交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附则:

1. 本补充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本补充协议生效后,双方对补充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,并经双方签字确认,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。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,甲方执 肆 份,乙方执 壹 份,盖章签字后生效,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2024年9月29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2024年9月29日

